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姜各庄镇南海滨村及有关农户：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阳光新能源唐山乐亭15万千瓦渔光互补光储一体化示范项目建设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南海滨村土地，南至南海滨村土地，西至南海滨村土地，北至南海滨村的土地，面积约1.7776公顷。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

二、征收目的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乐亭县行政审批局《阳光新能源唐山乐亭15万千瓦渔光互补光储一体化示范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乐审批项备〔2024〕70067号），用于阳光新能源唐山乐亭15万千瓦渔光互补光储一体化示范项目建设。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2025年6月26日开始，由姜各庄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25日。本公告可在

乐亭县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laoting.gov.cn/laoting/ltzhengshou/index.html>。

特此公告。

